



致：〈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草案〉草案審議委員會各委員

首先，本會感謝委員會邀請我們就〈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草案〉呈交意見書。香港影業協會會員約共一百八十個，包括本地出品、製作、發行公司及戲院，以及電影專業人士，如：影評人、製片、導演等。本會成立至今，一直以來關注電影業界的發展及推廣。

眾所周知，香港電影以動作場面見稱世界市場，電影特技爆炸場面更是商業動作電影的重要元素，因此，無論是香港或荷里活的製作，此類爆炸場面的例子皆是多不勝數。可是，一直以來，香港欠缺一套完善的制度，令電影特技爆破行業長期以地下行業形式運作，令本來原是非常安全及專業的運作，產生種種不利的潛在危機。

本會認同〈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草案〉對本地電影業的本來發展是重要的。而就〈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草案〉的內容，本會有以下的意見，敬請各委員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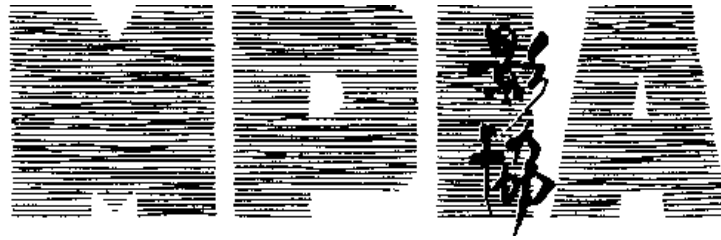
(一) 特別效果物料燃放許可證

本會認為現時政府建議，無疑是為業界提供方便，因為申請人只需申領許可證便可在指定時間內在同一地點多次燃放特別效果物料，可是，有關於申請許可證的手續及批發許可證的條件，我們擔心其能否符合實際情況。倘若業界在工作實踐上根本不能配合指定條件，則有違設定法例的原意及精神。

(二) 貯存煙火特別效果物料

按草案所定的規例，將來貯存所會二分為固定及流動性牌照，本會明白政府提出要求需要貯存大量煙火物料時，必須申領固定貯存所牌照，按政府的想法，這類貯存所是由個別特別效果物料供應商負責經營，及向監督申請牌照，但本會認為經營此類貯存所，因要符合眾多安全條件，其經營成本及行政費用，所需費用十分龐大，私營性質壓根兒是不可能的，我們建議政府考慮與業界商討一個更完善方法，而不是

一刀切交予業界私營進行。



(三) 運送煙火特別效果物料

本會歡迎政府建議簡化有關經海陸運送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現行規定,但草案中政府亦指出有關之簡化及豁免是必須不超過指定的數量水平,本會理解政府提出此項條件的理由,但我們必須指出有關的條件的訂定必須切合電影製作的實際情況。

(四) 本會的其他建議：

本會建議成立工作委員會,成員有業界人士及政府有關部門(如:消防、機電、影視處、警察部拆彈組),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目的旨在為行業訂定安全守則,及把最新煙火物料資訊互相交流。

本會的理據在於特技爆炸場面設計是千變萬化,極度講求創新及創作性;當業界需要從外地引進該類物料及引入新產品時,建議成立的委員會便可成為業界與官方的溝通渠道。

如就上述建議有任何疑問,歡迎賜電本會秘書處叢運滋執行總幹事

香港影業協會謹啟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
(共兩頁)